太保祥和文化藝術基金會2017年國中小學作文比賽辦法

壹、目的：ㄧ、本會以認識傳統文化之美，以傳達文學為學習內容，進行閱讀與寫作的教學指導與推廣，增強學生表達能力的訓練。

 二、讓學生們透過知識吸收、表達、體驗，讓國中小學生，能更深入瞭解鄉土，進而熱愛鄉土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太保祥和文化藝術基金會

 二、協辦單位：太保市各國中小學。

叁、辦理方式：

 一、資格：就讀太保市國中國小學生

 二、分組：國小組—三年級組

四年級組

五年級組

六年級組

國中組—ㄧ年級組

二年級組

三年級組

 三、採現場寫作

肆、作文題目：現場公布。

伍、報名期間：106 年 11 月 17 日起開始收件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。

 報名地點：採團體報名─請交由各校彙整〈報名表〉送祥和基金會。(每班1名為限)

 地址：太保里148-1號 電話：05-3715501

陸、比賽時間：106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9:00~11:00

 (請於當天08:50前完成報到)

 比賽地點：太保國小活動中心

柒、評 審：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。

捌、評分標準：1.內容與思想：占50%。

 2.結構與修辭：占40%。

 3.書寫與標點：占10%。

玖、公布日期：106年 12月 18 日

拾、頒獎方式及時間：訂於106年12月23日(星期六)歲末聯誼會，公開頒獎。

拾壹、作品發表：於歲末聯誼會會場展示。

拾貳、獎 勵：每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 1 位，佳作數名。

 〈獎狀及獎金第1名800元、第2名600元、第3名300元、佳作獎狀鼓勵〉

拾參、文稿規則：1.請在作品上填寫編號勿寫姓名，評審過程採不記名方式。

 2.採橫式直書方式﹝垂直書寫﹞，稿紙由基金會提供。。

 3.各組文稿：請使用國小組鉛筆或原子筆墨書寫

國中組採用黑色筆墨書寫〈不得打字〉。

 4.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，均恕不退件。註明參加『組別』。